

中意 e 外保意外伤害保险（2026）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身故或 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 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本合同已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轨道交通工具意 外身故或伤残保 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 还将根据评定结果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本合同已有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为限，累计给付的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	

	人离开车厢时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 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评定结果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本合同已有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为限，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飞机舱门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舱门时止。
5. 特别说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多处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将按照更严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	

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一类职业，投保中意 e 外保意外伤害保险（2026），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期间 1 年，保险费 77.7 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过马路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合同效力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 e 外保意外伤害保险（2026）条款》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